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補字第763號

原告 孟稚淇

上列原告與被告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5萬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1,2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書記官 黃頌棻